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
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邀请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询价通知书	8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8
6 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9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0 询价响应承诺函	12
11 报价	12
12 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询价保证金	14
16 报价有效期	15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报价开启与评审	17
22 报价开启	17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询价小组	17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8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18
28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29 真实性审查	19

六、 授予合同	20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1 成交通知	20
32 签署合同	20
33 履约担保	21
34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3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36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24
37 发票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6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66

第一篇 询价邀请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YDZB24DGQY0021)进行询价,详情请参见本询价通知书。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为环湖路现状DN600给水管道改造工程,新建 DN600管道总长约14.70km(含连通管),根据项目需求,现需采购钢板桩、工字钢及桩机设备租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钢板桩设备租赁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询价通知书售价:

- 3.1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2024年02月27日至2024年03月01日, 工作日9:00-12:00,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询价通知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 3.3 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 (潜在供应商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询价通知书)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获取询价通知书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询价通知书售价: 询价通知书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询价通知书,而不参加报价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报价开启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构。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响应文件递交、报价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3月04日09:00至09:30。

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报价开启时间：2024年03月04日09:30。

5.3 报价开启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滨河路100号C栋2楼

联系人：陈启政

电话：0769-27289286

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系人：张宝娴

电话：0769-23362836-8007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询价邀请》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报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2.5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不存在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2.7 供应商必须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询价通知书，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

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询价通知书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7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报价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可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

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询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询价通知书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询价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报价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询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5) 从报价开启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

第一篇 询价邀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询价通知书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指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参加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所需服务的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询价小组”是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供应商”指其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具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询价通知书”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询价通知书，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询价通知书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6 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开启时间时，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询价通知书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询价响应承诺函；
- (2) 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报价表(含报价表和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资格业绩【供应商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钢板桩设备租赁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5-4】
- 5) 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询价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质量管理措施；
- (4) 安全管理方案；
- (5) 应急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报价表(含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
- (2) 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询价通知书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询价通知书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

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报价无效，或拒绝接受报价的风险。**

10 询价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承诺函。

11 报价

- 11.1 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响应。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本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已含供应商履行本采购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成本项目的包工（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探挖地下管线，桩机操作及辅助打桩）、包料（拉森钢板桩、钢支撑材料、打桩机、电焊机及工程所需辅助材料）、包装卸及运输、包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吊装、安装、拆卸、检测、维修保养等；
- (2) 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预埋件的指导安装等；
- (3) 设备使用费、日常维护保养费；
- (4) 若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派驻操作人员的人工费（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保险及教育培

训、居住等费用）、成本（指材料费、培训费等）、第三者财产保险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5) 合理利润、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6) 完成本合同租赁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1.3 供应商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询价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供应商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4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响应报价。

11.5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为2,753,940.4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元肆角伍分）。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工程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询价通知书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

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询价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报价时须附有询价保证金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50010190010000142

询价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日历日内，按照其询价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日历日内退还。

(1)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

(2) 成交供应商支付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在询价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询价通知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后有权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如果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报价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2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响应。**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询价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5 报价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第一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询价通知书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五、 报价开启与评审

22 报价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询价邀请”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报价开启，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报价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报价开启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 供应商对报价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开启记录，报价开启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报价开启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询价小组

24.1 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

24.2 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27.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本项目重新采购。

28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发布媒体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8.2 结果公示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候选人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

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成交候选人未能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 真实性审查

29.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采购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29.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

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 29.3 若供应商在报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8.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六、 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30.1 除第28条、29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1 成交通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 签署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询价通知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2.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担保

33.1 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3%，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5%，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5%，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8%。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33.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成交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3.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报价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询价通知书、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供应商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保持有效。

33.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33.5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询价通知书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采购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询价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78808000005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33.6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采购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或当成交供应商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成交供应商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成交供应商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采购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

33.7 成交供应商在依法完成本项目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且满28天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供应商的帐户。

34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34.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标准的80%计算。如采购代理服务费超过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则按人民币贰万元整支付。

35.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询价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760400530112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36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 36.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启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启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启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对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37 本次采购人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暂定租赁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项目名称及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暂定）
1	打、拔拉森钢板桩 (SP-IV型×长12米)	吨	524.17
2	钢板桩支撑安、拆	米	114
3	工字钢（32a，4米）	吨	65.369
4	工字钢（32a，6米）	吨	3978.446
5	工字钢（36a，9米）	吨	165.342

注：本项目信息的服务情况仅为了便于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委托服务的保证。最终按实际租赁数量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未获得具体的租赁服务项目，或因租赁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范围采购相应的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松山湖环湖路标段DN600给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新建DN600管道总长约14.70km（含连通管）。工程设计主要采用原位改造为主，异位新建为辅的原则。在绿化带原位改造DN600给水管道，采用支护开挖及顶管施工方式，工程所需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及钢管。

三、服务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需求，需提供钢板桩、工字钢及桩机设备租赁服务，施打长度以现场计量为准。
2. 租赁服务期限：钢板桩租赁期限约15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需求为准）。钢板桩租赁实际计费天数不足月的按月租金除以30个日历日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从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运达工地现场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的7个日历日后起算租赁期限（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对租赁物进行安装调试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除外）。
3.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按要求施打及拔除。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资料后按以下条件支付：

1. 进度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租赁计量表，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的租赁数量和租赁单价为基础计算当月租赁费用，按当月实际租赁费用的80%支付租金。

2. 结算款：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租赁服务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租赁费用款，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逾期提供请款材料（包括发票）或提交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多支付税额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五、材料设备供应

1. 租赁服务所需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供应至施工现场，费用自负。

六、质量标准

1. 工程要求按质量标准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按采购人确认的支护方案进行施工，服从现场施工人员指挥，保证桩位之间不漏沙、不漏水，确保安全。
2. 若打拔钢板桩过程中对其他地下管线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应无条件修复至原状。

七、其他要求

1. 租赁材料设备为暂定数量。
2.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面的需要，要求供应商的材料设备逐步按需要进场，具体进场数量及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每月租赁费用以双方当月书面确认的租赁数量、天数和租赁单价为基础计算。
3. 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完成的情况，要求供应商的材料设备逐步退场，具体退场数量及退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每月租赁费用以双方当月书面确认的租赁数量、天数和租赁单价为基础计算。
4. 因现场各种原因导致租赁的材料设备无法正常运转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无法正常运转的材料设备先行退场，具体退场数量及退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每月租赁费用以双方当月书面确认的租赁数量、天数和租赁单价为基础计算。
5. 材料设备进出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现场地下管线较多，原有DN600供水管与施工管线多处重叠，若打拔钢板桩过程中对其他地下管线造成了损坏，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修复至原状。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 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钢板桩及桩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概况

租赁物名称	数量 (暂定)	计量 单位	型号规格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小计(元)
拉森钢板桩	524.17	吨	SP-IV 型×长 12 米	元/吨/月	
钢板桩支撑	114	米	/	元/米/月	
工字钢	65.369	吨	32a, 4 米	元/吨/月	
工字钢	3978.446	吨	32a, 6 米	元/吨/月	
工字钢	165.342	吨	36a, 9 米	元/吨/月	
备注	准确的“名称、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合计租金”以实际交付的为准，并由乙方提供租赁计量表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单价”以附件一《报价文件》为准。				

二、租赁期限及租赁地点

1. 租赁期限暂定为 15 个月，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准确的进场及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从按甲方要求将设备运达工地现场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的 7 个日历日后起算租赁期限（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租赁物进行安装调试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除外）。

2. 租赁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环湖路。

三、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合同暂定价税合计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本合同租赁单价为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租赁单价不变，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包工（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探挖地下管线，桩机操作及辅助打桩）、包料（拉森钢板桩、钢支撑材料、打桩机、电焊机及工程所需辅助材料）、包装卸及运输、包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吊装、安装、拆卸、检测、维修保养等；

（2）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预埋件的指导安装；

（3）设备使用费、日常维护保养费；

(4) 若甲方要求乙方派驻操作人员的人工费（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等费用）、成本（指材料费、培训费等）、第三者财产保险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5) 合理利润、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6) 完成本合同租赁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租金按月计租。钢板桩租赁实际计费天数不足月的按月租金除以 30 个日历日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 租金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按月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租赁计量表，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租赁数量和租赁单价为基础计算当月租赁费用，按当月实际租赁费用的 80% 支付租金。

(2) 结算款

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租赁服务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5. 租赁物在安装、使用、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租金给乙方，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详见附件一《报价文件》。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户进行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款，乙方未按约定逾期提供请款材料（包括发票）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甲方及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租赁物进场前 2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详细的进场时间地点和其他具体细节。

2.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对租赁物进行维修维护及保养。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租金。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期限内完成租赁物的进出场、保养等工作。

2. 甲方要求乙方派驻操作人员，乙方驻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听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若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出现严重失职、违章操作或安全措施不力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变更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乙方在甲方现场如有企业形象宣传、设备外表标识的，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应保证租赁物的正常运转，不得影响甲方的施工生产。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提供租赁服务。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的租赁资质证明文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租赁物及其构配件所有权属于乙方，负责办理租赁物检测和安全使用手续，提供租赁物相关资料。
6. 乙方应为租赁物购买财产保险，并保证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脱保。
7.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前做好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时所应具备的措施，如出现租赁物故障情况，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在事后做好书面记录交给甲方存底，以确保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
8. 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机械故障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 工程要求按质量标准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乙方应提供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按甲方确认的支护方案进行施工，服从现场施工人员指挥，保证桩位之间不漏沙、不漏水，确保施工安全。
10. 若打拔钢板桩过程中对其他地下管线造成了损坏，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修复至原状。

五、机械设备使用、维修、保养

1. 甲方要求乙方派驻操作人员，租赁物配备操作手 2 名，其工资、社会保险及食宿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2. 租赁物在租赁期由乙方负责日常燃油及辅助材料，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3. 租赁物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编制在租赁物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计划，保证有足够的配件库存，按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及时修复或更换不合格的配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便保证能够正常运转，满足甲方的需要。
5. 乙方因机械故障停机，应在 3 小时内恢复使用。采用月租形式结算租金的，如果超过 3 小时但不足一个工作日，每次按折算的日租金（当月所有租赁物的月租金/30 个日历日）扣除；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停机累计超过 7 个工作日，扣半月租金；如果停机超过 15 个工作日，扣全月租金。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同时按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同时支付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 20% 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符合约定的租赁物，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按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同时支付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20%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安排协助甲方对租赁物进行验收、调试、安装，致使租赁物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按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同时支付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20%违约金。
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按欠付租金的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欠付租金的5%。
5. 除本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乙方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每次应按照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上述各项乙方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均可在甲方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前述款项甲方有权于本合同及与乙方所涉的其他合作项目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含电话、邮箱、地址）为双方指定的有效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两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2. 本合同须附上必要的资质附件。
3. 其他事项：其他未约定的乙方工作按《用户需求书》执行。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租赁服务完成并支付租金后终止。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三：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

（乙方名称）：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

我单位于2024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2024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2024年 月 日签订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公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等手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响应，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响应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28.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为采购人询价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的响应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采购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采购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采购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采购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采购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采购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采购人场所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采购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采购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采购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采购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采购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采购人。

11、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采购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格式

4.1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 (不含销项税, 元)	备注
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 (1) 本项目总报价为不含税价, 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 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 不计入总报价。
-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响应文件商务文件。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小计（元）	备注
1	打、拔拉森钢板桩 (SP-IV型×长12米)	吨	524.17	_____元/吨/月		
2	钢板桩支撑安、拆	米	114	_____元/吨/米		
3	工字钢（32a，4米）	吨	65.369	_____元/吨/月		
4	工字钢（32a，6米）	吨	3978.446	_____元/吨/月		
5	工字钢（36a，9米）	吨	165.342	_____元/吨/月		
合计（不含税，元）						

注明：

（1）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商务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开启会、代表我方应询价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5-4 资格业绩【供应商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钢板桩设备租赁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②业绩类型为钢板桩设备租赁服务；
- (3) 若合同无法反应符合评审要求的，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复印件；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租赁物概况		
2	二	租赁期限及租赁地点		
3	三	租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4	四	甲方及乙方权利和义务		
5	五	机械设备使用、维修、保养		
6	六	违约责任		
7	七	争议解决方式		
8	八	其他约定事项		
9	九	合同生效		
10	附件三	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11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2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3		公证书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通知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对询价通知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商务条件优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商务条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询价通知书“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采购人中，我司如获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之前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于2024年___月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账号：___，开户银行：___）。

本公司询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询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___

账 号：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询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供应商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询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询价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服务方案；
- 3、质量管理措施；
- 4、安全管理方案；
- 5、应急方案；
- 6、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信息			
2	二	项目概况			
3	三	服务内容和期限			
4	四	付款方式			
5	五	材料设备供应			
6	六	质量标准			
7	七	其他要求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通知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响应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1-3 质量管理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写）

11-4 安全管理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1-5 应急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1-6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 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DZB24DGQY0021）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钢板桩及桩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YDZB24DGQY0021)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合理低价法进行评审。即报价不超过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询价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询价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询价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询价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规则及程序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询价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
- 5.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1) 当有效供应商数量在20家（含）以上时，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20%和排序靠后的20%的响应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保留成交资格），将剩余的响应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 (2) 有效供应商数量在5至19家时，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一个排名最高的响应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保留成交资格），将剩余的响应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 (3) 当有效供应商数量为3至4家时，将所有响应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 5.5 询价小组将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中按响应报价不超过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6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询价小组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询价通知书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1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 7.2 总报价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的；
- 7.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供应商存在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情形的；
- 7.6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7.7 报价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响应文件未对询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
- 7.11 未响应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询价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C) 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13、询价小组按评审后响应报价（不含税）不超过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候成交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供应商的总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五、编写评审报告

14、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询价邀请时间、报价开启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原则和定标方法；
- (4) 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询价小组的推荐建议。

六、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

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报价、评审方式、询价小组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询价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询价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